

#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

体竞字〔2021〕340号

##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 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体育院校，有关行业体协：

为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加大公开力度，体育总局将继续开展赛事名录公开工作。为做好2022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公开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一）各项目中心、协会向总局提交2022年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由总局进行核准备案。

（二）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学生体育协会向总局提交2022年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总局组织各项目中心、协会进行复核后由总局核准备案。

（三）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向总局提交2022年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省级比赛，总局组织各项目中心

---

心、协会进行复核后由总局核准备案。

(四) 体育院校向总局提交 2022 年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体育院校比赛，由总局核准备案。

(五) 备案通过的比赛，将列入 2022 年全国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并通过总局网站、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

(六) 国际比赛、洲际比赛根据实际参赛情况，按“一赛事一备案”原则，由项目中心、协会在赛后即时向总局备案。

## **二、工作时间**

### **(一) 提交备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单位提交经主要领导签字的《2022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备案表》，并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填报赛事基本信息。

### **(二) 核准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总局完成核准备案。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公开工作，强化法规意识、时限意识、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政策规定，坚决杜绝工作随意性和主观性。

(二)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和《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进行赛事备案与核准，确保备案赛事信息准确，项目组别明确。

(三) 赛事名录公布后，原则上不再调整，未列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的赛事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因竞赛规程规则、竞赛组织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问题的，总局有权取消该赛事列入赛事名录资格。因《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修订原因，确需调整或增补赛事的，须报总局核准。

(四) 足球项目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活动）公开工作由中国足球协会单独组织。登山项目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相关活动实施“一活动一备案”。

(五) 请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总局关于公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本省（区、市）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的地市级赛事名录公开工作，由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自行组织。

体育总局竞体司竞赛管理处

联系人：郝嘉敏

电 话：(010) 87182362

传 真：(010) 87182401

E-mail: jtsdongaochu@163.com

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马 壮

电 话：13521950984

- 附件：1. 2022 年度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备案表  
2.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 2022 年度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备案表

单位 (盖章): \_\_\_\_\_

领导签字: \_\_\_\_\_

序号	可授予等级赛事名称  注: 1. 赛事名称必须注明年份、届次、赛季; 2. 赛事名称必须注明可授予等级称号组别; 3. 综合性运动会须分项填报; 4. 分站赛、分区赛、系列赛等作为单次比赛填报。 示例: 1. 2022 年全国××锦标赛 (U18 组、U15 组); 2. 2022 年××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项目××组); 3. 2022 年全国××冠军赛××站 (甲组)。	项 目  请填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大项、分项名称。	赛 事 分 类  可选分类: 全国赛事、省级锦标赛、省级冠军赛、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地市级综合性运动会、体育院校。	主 办 单 位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 注: 1. 填报内容应当与“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备案赛事内容一致。  
2. 备案表可附页, 需每页加盖公章, 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为准确、规范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现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的竞赛组织、竞赛规程和竞赛奖励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的规定。

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明确是“分站赛”“分区赛”“系列赛”等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

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是“青年”“青少年”“少年”的国际或全国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注释规定范围以外的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按规定程序已备案的除外。

五、除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射击、射箭、场地自行车（计时项目）、举重、田径、游泳等有成绩标准的项目外，《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明确组别的赛事，仅最高组别可授予等级称

号，其他组别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注释中关于“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的规定，比赛的最高水平组别由比赛主办方或组委会确定，并应当在竞赛规程中予以明确或出具相关证明，以便等级称号的申请和授予。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表述为“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的，专指各省（区、市）每四年举办一次的省级最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表述为省级、地市级“锦标赛（或冠军赛）”的，每年只有1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地市级“锦标赛和冠军赛”“锦标赛、冠军赛”的，每年只有不超过2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地市级“比赛”的，每年只有1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